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4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 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50.50%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50.50%股权的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

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